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有關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一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分別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部分交易則亦須遵守上述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屆滿，而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及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續訂有關協議，將上述所有協議的屆滿日期均定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續訂協議的條款與彼等各自的先前條款大致相同。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約 37.19% 及約 15.13% 權益而間接持有約 52.32% 權益。Marubeni Corporation (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 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予涉及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i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非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有關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分別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部分交易則亦須遵守上述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及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屆滿，而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及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續訂有關協議，將上述所有協議的屆滿日期均定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續訂協議的條款與彼等各自的先前條款大致相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1.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豁免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本集團獲許可就本集團業務使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替代，以將該契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許可人)
(ii)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大成長城企業授予本公司(連同不時給予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分許可權)一項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就本集團業務使用該等商標。

本公司須向大成長城企業支付特許使用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使用契約所許可商標而生產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總額的0.1%。有關特許使用費須按年支付，而各期間截至十二月的最後一日。

特許使用費標準乃經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權衡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各自的利益並考慮大成長城企業希望顯示持續支持本集團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特許使用費費率0.1%與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項下的特許使用費費率相同。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根據當時所作的各種實證研究，適用商標的收費標準遠遠低於其他相若食品／消費品及食品加工行業的收費標準(其特許使用費費率介乎2%至5%)。因此，支付特許使用費費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此後可自動續約三年。

1.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及加工動物飼料的原材料等產品。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

將予銷售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本集團所銷售貨品的實際成本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貨品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 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 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該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條款。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2. 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非豁免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協議修訂並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雞肉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貨品的實際成本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貨品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條款。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丸紅主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時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加工食品等產品，以滿足其採購需求。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Marubeni Corporation（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Marubeni Corporation須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Marubeni Corporation下定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採購訂單進行。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所涉及貨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時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本集團概不須接納Marubeni Corporation按遜於本集團與其他有關該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定的有關該等貨品的任何訂單。

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約任何一方可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給對方，終止該協議。

2.3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丸紅主購買協議，本集團不時向丸紅中國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該等原材料對本集團業務（如飼料及加工食品）十分重要，不單用作生產供應予Marubeni Corporation的產品，亦會用作生產供應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丸紅中國（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須自行並安排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該等交易按丸紅中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中國集團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以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與中國市場所提供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為基準。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及丸紅中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

主協議的定價機制

在不可獲得獨立第三方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釐定上文所述主協議的索價或報價：

- (a) 將索價或報價與市場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供應商報價比較；
- (b) 採購訂單須通過三重檢討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討；再由採購部主管檢討；最後由總經理檢討）；及
- (c) 索價及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訂約雙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ii)相關產品索價或報價對相關訂約方生產成本的影響；及(iii)相關訂約方將獲取的合理利潤率而協定。

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1. 豁免交易				
1.1	大成長城商標 特許(續期)契約	實際 187 (1,455)	867 (6,745)	643 (5,003)
1.2	大成長城主供應 (續期)協議	實際 385 (2,995)	375 (2,918)	295 (2,295)
2. 非豁免交易				
2.1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協議	實際 1,183 (9,204)	1,366 (10,627)	1,105 (8,597)
2.2	丸紅主供應 (續期)協議	實際 22,697 (176,583)	8,860 (68,931)	10,651 (82,865)
2.3	丸紅主購買 (續期)協議	實際 — —	4,074 (31,696)	3,709 (28,85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對尚未屆滿的協議而言，亦包括原有年度上限（如與建議年度上限不同）：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豁免交易				
1.1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 (續期) 契約	建議年度上限 1,714 (13,335)	2,057 (16,004)	2,469 (19,209)
1.2	大成長城主供應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617 (4,800)	729 (5,672)	862 (6,706)
2. 非豁免交易				
2.1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693 (36,512)	5,682 (44,206)	7,126 (55,440)
		原有年度上限 8,734 (67,951)	— —	— —
2.2	丸紅主供應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24,948 (194,095)	30,125 (234,373)	36,376 (283,005)
2.3	丸紅主購買 (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13,584 (105,684)	19,917 (154,954)	23,567 (183,351)
		原有年度上限 28,166 (219,132)	— —	—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乃由於去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本集團的業務於該困境下仍錄得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約為272,900,000美元、287,700,000美元及318,200,000美元，顯示逐步增長態勢。

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預期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將持續增長，因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所涉及的金額於今后年度內預期會遠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季度交易的實際金額。

而且，於二零零八年底，銷往日本的若干中國食品相關產品聲稱受到污染。因此，日本政府對進口中國食品相關產品加以若干限制，導致根據丸紅主供應協議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的產品及用於生產銷售予Marubeni Corporation的貨品的原材料採購量減少。本公司相信，鑒於上述事件的不利影響開始緩和，向Marubeni Corporation的銷售量及自Marubeni Corporation的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往年使用該等商標之產品的過往銷售量以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銷售預期增長及可能的匯率波動而釐定。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及預期增長；及
- (b) 因有關年度的可能平均通脹而預期產品價格上升。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本集團預期生產需要，並考慮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及二零零九年年中引入的兩家新加工食品廠帶來的預期產能上升；及
- (b) 因有關年度之(i)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產能，預期Marubeni Corporation對本集團食品產品的需求；及
- (b) 因有關年度之(i)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產品價格上升。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因現有生產廠房產能的持續提高(尤其計及於二零零八年新建立的廠房)，而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 (b) 計劃增加其自丸紅中國(而非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量以享有大批購貨折扣；及
- (c) 因(i)有關年度之可能平均通脹；及(ii)人民幣對美元可能升值，而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中使用的該等商標。由於本集團產品已在其經營地點建立起品牌，故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經營至關重要。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可讓

本集團在一個合理期限內以具吸引力的費用水平取得該等商標的使用權。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與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與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分別取得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與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收入來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與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已獲得優質原材料的長期供應，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而言，該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穩定可靠的營運所需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其項下的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實現平穩營運。此外，向丸紅中國採購貨品將有助加強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 Marubeni Corporation 已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及(ii)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及(ii)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約 37.19% 及約 15.13% 權益而間接持有約 52.32% 權益。Marubeni Corporation (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 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予涉及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i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以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非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構成本公佈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Marubeni Corporation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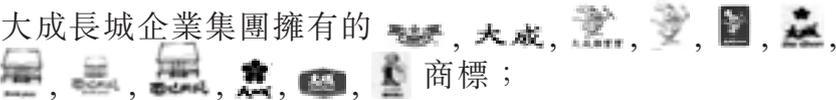
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材料及貿易。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契約；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續期)契約，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大成長城商標特許契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a)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b)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ubeni Corporation」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集團」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主購買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購買協議；
「丸紅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供應協議；

「修訂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並將協議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商標」	指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的  商標；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